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高管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同意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志刚先生、吴红林先生、李凤锦先生、张英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晓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张文成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独立董事：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胡传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